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開課課程一覽表(102)

一、共同課程：8學分	校共同必修：由共同課程總表任選以下科目8學分，超過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之相關課程學分範疇： 1.國文文選(3)　2.實用英文(3)　3.日文(一)(3) 4.中華民國憲法(2)或(3)　5.社群網站經營管理(3)　6.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永續(2) 7.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2)　8.生活美學(3)　9.公民社會(3) 10.民主與法治(3)　11.性別、健康與多元文化(3)
二、科專業課程：43至72學分	下列科目至少任選43學分：(註1-25為優先選修科目) 1.社會工作概論(3)或(2)　2.社會個案工作(3)　3.社會福利概論(3)或(2) 4.社會學(3)　5.社會團體工作(3)　6.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 7.社區工作(3)　8.方案設計與評估(3)　9.社會福利(與)行政(3) 10.社會工作管理(3)　1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或(2)　12.心理學(3) 13.社會工作研究(方)法(3)　14.社會心理學(3)　15.非營利組織管理(3) 16.發展心理學(3)　17.家庭政策(3)　18.家庭社會工作(3) 19.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　20.社會福利服務(2)　21.兒童及少年福利(3) 22.精神病理社會工作(2)　23.志願服務(2)　24.家庭諮商與輔導(3) 25.社會統計(3)　26.家庭社會學(3)　27.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3) 28.行政學(上)(3)　29.行政學(下)(3)　30.親職教育(2)或(3) 31.家庭支持服務(3)　32.老人與家庭(3)　33.人際溝通的藝術(2) 34.臺灣城鄉發展(2)　35.生命教育(3)　36.家庭危機與管理(3) 37.兒童發展與保育(3)　38.專案企劃之理論與實務(3)　39.行政法(3) 40.勞動政策(3)　41.家庭人類學(3)　42.諮商技術-助人策略與技術(2) 43.家庭、社區與環境(2)　44.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2)　45.長期照顧概論(3) 46.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2)
三、相關0至29學分：0至29學分	專科部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以外之大學部、專科部各科系每學期所開設之科目中，任選最多29學分，超過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1.學生必須依照上列開課課程一覽表修滿規定之學分，才可畢業。
2.校必修8學分、科專修43-72學分、相關選修0-29學分，合計80學分。
3.專科部所修讀之課程屬性皆以修讀時之學年期公告的開課課程一覽表為準，爾後課表新增或異動時，其原所修讀之課程屬性亦不會變動。
4.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學生辦理學分採認者，皆以申請辦理學分採認之學年期公告之開課課程一覽表為準。

說明：欲完備投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含15科45學分，實習400小時)者，請修讀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行政、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統計等課程，其中社會統計、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請至本校各地推廣中心修讀。